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「學生騎乘機車」管理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交通部、教育部相關法規。
- 二、本校實際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依據相關法令規定，針對青少年學生騎乘機車狀況，全面在治本上，推動學生安全教育，在治標上，落實各項防制措施，以有效減少學生機車肇事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宣導：

- (一) 結合校園安全維護事項，於學務處設置專欄，蒐集並隨時更新宣導資料，廣為宣導，並配合校外會活動加強宣導。
- (二) 配合重大機車肇事案例，利用班會、週會、升旗等集會實施隨機宣導。
- (三) 適時辦理宣導月活動，如實施書法、海報及漫畫等比賽之創新活動。
- (四) 藉由社團活動時，充份運用同儕心理，以學生影響學生，導正其不正確觀念。
- (五) 充份運用校慶、家長會、親職教育，呼籲學生家長全力配合。
- (六) 隨時利用致家長信函、網路公告，將相關資訊轉知學生家長全力配合。
- (七) 配合法律常識巡迴演講，加強宣導事宜。

二、教育：

- (一) 列為新生訓練課程內容，建立正確觀念。
- (二) 實施交通安全法規及常識測驗，普及交通安全教育。
- (三) 除辦理學生機車安全講習外，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「學生安全教育」之課程，加強學生安全教育，防制機車肇事。
- (四) 建立違規騎乘機車學生名冊，加強輔導並聯繫學生家長配合管教。

三、執行：

- (一) 依本校實際狀況適度開放學生騎機車，一般規定如下：
 - (1) 年滿18歲且領有合格駕照。
 - (2) 持有本人或家長之行車執照。
 - (3) 辦理意外及第三責任險。
 - (4) 家長同意簽章(名)。
 - (5) 一律戴合格安全帽。
 - (6) 申請奉准之車輛，嚴禁借由他人使用。
 - (7) 不可停放於不合規定之場所，避免妨礙公眾通行。
 - (8) 不得附載人員，違反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分外，並取消資格。
 - (9) 學生騎乘機車，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辦理。
 - (10) 申請通過前需完成車輛檢查、交通安全及交通規則講習。
 - (11) 當申請學生違反交通規則或本校騎乘機車管理規定時，學校將取消騎乘機車資格。

(二) 洽請轄區派出所實施不定期取締工作，以阻嚇學生違規。

(三) 配合學生校外聯合巡查，加強違規學生之取締。

四、輔導：

(一) 於學生上、放學期間，加強校區附近巡查工作，取締、登記違規學生並加強輔導。

(二) 確實建立學生騎乘機車資料，掌握輔導對象，以落實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
(三) 針對未戴安全帽之學生給予適度輔導及懲罰，以建立戴安全帽之正確觀念。

(四) 將違規學生聯繫其家長配合輔導，屢犯不改之學生依學校規定懲處。

(五) 加強對違規學生建檔列管，並做重點追蹤輔導。

(六) 學校附近重要路口，危險地點之解析及機車通行路線之規劃。

五、督導考核：

(一) 學生機車肇事事故，一律按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格式回報。

(二) 加強學生騎乘機車之違規輔導，並依校規處理及聯繫學生家長配合輔導。

肆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訂補充規定規範之。

伍、本規定呈 校長核可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申請日期：

醒吾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「學生騎乘機車」申請表					
車位		班級		姓名	
地址					
身分證字號			緊急聯絡電話	電話-	
車牌號碼				手機-	
生輔組			導師		
駕照影本正面浮貼處			駕照影本反面浮貼處		
行照影本正面浮貼處			行照影本反面浮貼處		
保險證影本正面浮貼處			保險證影本反面浮貼處		

◎敬告 貴家長：

本校依據交通部、教育部法規及實際需要，適度開放學生騎機車，僅摘陳「學生騎乘機車」管理規定第叁條第三項部分條文如下：

- (1) 年滿18歲且領有合格駕照。
- (2) 申請奉准之車輛，嚴禁借由他人使用。
- (3) 辦理意外及第三責任險。
- (4) 一律戴合格安全帽。
- (5) 不得附載人員，違反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分外，並取消資格。
- (6) 不可停放於不合規定之場所，避免妨礙公眾通行。
- (7) 申請通過前需完成車輛檢查、交通安全及交通規則講習。
- (8) 當申請學生違反交通規則或本校騎乘機車管理規定時，學校將取消騎乘機車資格。

◎請各家長提醒同學務必遵守交通道路相關法令，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。

家長同意簽章（名）：_____